

#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

申请设站单位全称：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 位 地 址：江苏徐州市淮海西路 416 号  
单 位 联 系 人：孙 庆  
联 系 电 话：18051926882  
电 子 信 箱：[xzzyrsc@163.com](mailto:xzzyrsc@163.com)  
合 作 高 校 名 称：江苏师范大学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制表  
2022 年 6 月

申请设站单位名称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性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党政机关					
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专家(人)	124	其中	博士	1	硕士	93
			高级职称	78	中级职称	46
<b>科学研究平台情况</b>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级别		批准单位		获批时间	
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省级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06	
《徐州审判》期刊杂志社	校院级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07	
江苏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校院级		江苏师范大学		2020.01	
<p>设站单位与高校已有的合作基础（分条目列出，限 1000 字以内。其中，联合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或合作成果限填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 3 项，需填写项目名称、批准单位、获批时间、项目内容、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b>项目一：徐州法院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建设实践的调查与研究项目</b>  项目内容：评估徐州法院紧抓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建设重点，推动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不断完善的改革实践  项目成果：调研报告，《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  合作单位：徐州中院与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合作时间：2021 年 10 月</p> <p><b>项目二、徐州中院和江苏师范大学关于在读研究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合作项目</b>  项目内容：实习法官助理聘任和中院法官担任研究生指导老师聘任  项目成果：先后完成 6 个批次 30 余名研究生在中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师大研究生院先后聘请 10 余名徐州中院高级法官担任师大研究生指导老师。  合作单位：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苏师范大学</p>						

合作时间：2018年—2028年

**项目三：“彭聚菁英”大学生实习活动项目**

项目内容：徐州市多部门联合开展2020年“彭聚菁英”大学生实习工作。

项目成果：徐州中院根据实习名额分配，接收江苏师范大学等在徐高校法学专业一名学生实习一个月，拓宽了人才引进渠道。

合作单位：徐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学生联合会等7家单位。

项目时间：2020年7月

**工作站条件保障情况**

**1. 人员保障条件**(包括能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等情况)

**人员构成：**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350人，现有435人(含聘用制书记员102人)。现有员额法官124人，其中高级法官78人，中级法官46人；法官助理81人，法官与法官助理比为1:0.65。学位分布：现有博士学位1人，硕士学位157人，学士学位64人。

**单位所获主要荣誉：**

201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优秀期刊”、“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被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被法治日报社表彰为“2017-2018年度江苏政法新闻报道先进单位”，被徐州市人民政府、政协徐州市委员会表彰为“2018年度提案工作先进单位”，被中共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市级机关先进党支部”，被表彰为“市中院机关2018年度先进集体”；

2019年，被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彰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单位，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评为“第一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青年文明号”、“基本解

决执行难”工作集体一等功，被法治日报社表彰为“2018-2019年度江苏政法新闻报道先进单位”，被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表彰为“2019年度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

2020年，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表彰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职务犯罪大要案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被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表彰为“2020年度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新沂市人民法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模范法院”；

2021年，被中共中央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被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表彰为“2021年度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等次”，被共青团徐州市委表彰为“徐州市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被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2021年度市级机关“一支一项”先锋工程优秀案例二等奖，被中共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表彰为“市级机关庆祝建党百年线上演唱比赛三等奖”，被中共徐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表彰为“徐州市机关党建五星级示范品牌”。

#### **审判业务专家介绍：**

徐州中院现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5人。

（1）刘建功，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2）刘慎辉，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法官，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是《民法典热点问题实践指引》《生活诉讼丛书保险类》《经济纠纷案件证据操作实务》的副主编，曾参与《民事执要要点》《强制执行新实践》《法律判断与裁判方法》《民商事案件裁判方法》《公司法案例判解研究》等书的撰写。是东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兼职教师、国家法官学院江苏分院兼职教师、江苏省第一届、第二届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曾获评徐州市

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9年被评为全市知名法官，2011年被省高院授予“江苏省首批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3) 岳彩领，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著有《人民法院体制改革的路径与方法》《人民法院司法权配置与运行机制改革研究》《执行改革理论与实务研究》《民事强制执行实用手册》《司法政务管理与指导》等著作，发表《论强制执行审执分离模式之新构建》《论非法证据排除与放纵犯罪的风险》《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缺陷与校正》《非法证据排除风险防范研究》等多篇论文。是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工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港澳台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东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市政协、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兼）。曾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系统优秀工作者”，徐州市第四届“法治人物”，被徐州市委聘为徐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被省高院授予“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4) 祁贵明，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发表《具体行政行为公定力与其证据效力关系辨析》《论诉讼中附属证据性行政行为问题的解决》《非被告的复议机关或原行政机关诉讼地位探析》《浅议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界定》《先发证后补办行政审判手续属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等10余篇论文。是江苏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指导老师，曾被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法院系统优秀法官”“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被徐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联合表彰为“优秀青年公仆”等。

(5) 潘全民，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著有《建设工程施工案件裁判要点与观点》《房屋买卖租赁案件裁判要点与观点》等著作，发表《刑事自诉案件移送侦查的若干问题》《民事案由那些事》《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等10余篇论文。是江苏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被曾徐州市委市政府授予“严批整

治斗争先进工作者”“徐州市政法杰出卫士”等称号，被省高院授予“江苏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6) 葛文，男，汉族，中共党员，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著有《表见代理疑难问题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适用与实务精要（一）》等著作，发表《何谓有理由相信-对民法总则第 172 条的评论》《具有说服力裁判文书的形式构成》《指导性案例裁判要点的类型与运用研究》《民俗习惯在民事诉讼中类型化研究》《股东会召集程序瑕疵与撤销》等多篇论文。是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江苏省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徐州市委政法法律专家库成员。曾被徐州市委授予“双百人才”称号，“法律业务专家”，被省高院授予“江苏省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 2. 工作保障条件（如科研设施、实践场地等情况）

徐州市人民法院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 25 日，1955 年 2 月更名为徐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83 年 3 月因地、市合并组建成立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 11 家基层法院，27 个人民法庭。近年来，徐州中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推进“防风险、促发展、保民生”为重点，忠诚履职、善作善成，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市中院受理案件 19943 件，审结 17687 件，同比分别增长 12.08%、9.06%。12 项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列。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深入开展“百名院庭长进千企”活动，线上法企互动平台入选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中院荣获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持续开展“法治的力量”宣讲活动，市中院被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授予“司法宣传和联通工作先进单位”。开展“纾民忧暖民心”八大行动，在全省率先建立诉讼服务地方标准，市中院“厅网线端”诉讼服务被授予四星级服务品牌。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7 项经验获全国法院教育整顿办肯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市中院被最高法院授予“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58 个集体、105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

上表彰。

**3. 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生活、交通、通讯等补助及食宿条件等情况）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落于徐州市淮海西路 416 号，紧靠风景秀丽的云龙湖 5A 级风景区，办公条件良好，交通条件便利，地铁一号线直达中院办公楼前。参照《江苏省党政机关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研究生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研究生学习、研究和安全等日常教育管理。实习期间，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每位实习法官助理按月支付生活补贴，享受与法院聘用制法官助理同等就餐补助。

**4. 研究生进站培养计划和方案**（限 800 字以内）

（1）工作站计划每年接受优秀法学在读研究生到徐州中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每批 5-10 人。具体数额根据法学院的实习人数而定，但不少于 5 人。

（2）高校、法院和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研究生的生活待遇、实习岗位、保密要求等，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每月给予进站实习研究生每人不低于 2000 元的生活补贴，并享受与聘用制法官助理同等的就餐补助。

（3）成立实习研究生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帮带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选派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优秀法官担任，按照每位导师指导一位实习人员的方案进行指导。研究生在站实习期间，指导老师是研究生的第一负责人。同时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沟通交流渠道。

（4）注重加强实习研究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培养。强化实习研究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划教育，注重培养进站研究生的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方法、职业技术，注重培养研究生的法律研究和创新能力，将实习与学位论文的选题相结合，注重案例研究。

（5）细化实习研究生的指导要求和指导环节。研究生在站实习期间要跟随指导老师积极参与到法官助理的各项工作实务中，至少参与完成 10 个案件的审理，具体环节包括案件开庭、判决、归档等完整过程，从中将课堂

法律知识转变为庭审法律审务。

(6) 强化实习研究生进出站管理纪律与考勤。实习研究生出站要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指导老师组成，研究生要提交实习报告，进行实习汇报，经考核小组考核通过，以合格等级出站。如考核不合格，研究生也可以出站，但只能以不合格等级出站。

(7) 法学院与法院联合开展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实习生评选活动。双方联合成立考核小组，对工作站的指导老师和学生进行评优评先，优秀指导老师的评选比例为指导老师人数的 3%，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比例为实习研究生人数的 5%。法学院给每位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法院对优秀指导老师和优秀实习生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p>申请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p> <p>负责人签字(签章)</p> <p>2022年7月 日</p>	<p>高校所属院系意见 (盖章)</p> <p>负责人签字(签章)</p> <p>2022年7月 日</p>	<p>高校意见 (盖章)</p> <p>负责人签字(签章)</p> <p>2022年7月 日</p>
--	--	--